

公司代码：603136

公司简称：天目湖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目湖	6031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蕉	虞雯
电话	0519-87985901	0519-87985901
办公地址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
电子信箱	fj@tmhtour.com	yw@tmhtour.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11,752,004.25	1,127,065,070.43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4,946,608.20	825,624,618.83	1.1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25,274.41	101,113,375.62	-20.46
营业收入	219,841,537.54	219,257,649.84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14,323.83	49,027,425.90	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690,084.15	45,026,832.74	1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	6.58	减少0.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2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2	9.5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0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孟广才	境内自然人	51.45	5,968.20	5,968.2	无	0
方蕉	境内自然人	5.91	685.56	685.56	无	0
陈东海	境内自然人	4.41	511.56	511.56	无	0
史耀锋	境内自然人	4.41	511.56	511.56	质押	204.70
蒋美芳	境内自然人	4.41	511.56	511.56	质押	511.56
陶平	境内自然人	4.41	511.56	511.56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85	214.9579		未知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96	111.7460		未知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2	48.6653		未知	0
王顺兴	境内自然人	0.25	29.2755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固本强身、稳妥发展”的总体思路，以绩效改进与行动力学习为工具，积极推进年度计划下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工作成效良好。

（一）推进重点项目工程，做好项目产品改造升级。

1. 按计划推进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竹溪谷项目建设。
2. 基于提升游客满意度需求，做好各类小型改扩建项目提升工作。
3. 做好南山竹海索道项目改造的设计与实施方案，开展各类手续办理与商务洽谈工作。

（二）确定对外投资模式，积极落实对外投资项目选择工作。

1. 根据公司确定的战略，基于专业化发展方向，确定了未来对外投资模式。
2. 调研与分析可对外投资项目，积极推进外延准备与调研分析工作。

（三）聚焦经营，突出重点，多维推进。

1. 进行渠道开拓与细分工作。
2. 发挥中心经营价值。
3. 各主体有效推进年度品质提升重点工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本公司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

说明：

1.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

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